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1 号

揭西县凤江镇碧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666 公顷（建设用地 0.066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碧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66 公顷（折合 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2号

揭西县凤江镇城内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036公顷（耕地0.08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3公顷，建设用地0.017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城内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1036 公顷（折合 1.55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3 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坵田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661 公顷（耕地 0.0322 公顷，建设用地 0.033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坵田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61 公顷（折合 0.9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4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围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659公顷（耕地0.0304公顷，林地0.00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建设用地0.030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北村新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59 公顷（折合 0.9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5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274公顷（建设用地0.027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74 公顷（折合 0.4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6 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151 公顷（建设用地 0.015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德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151 公顷（折合 0.2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7 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2552 公顷（耕地 0.0086 公顷，林地 0.0018 公顷，建设用地 0.24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2552 公顷（折合 3.8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8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赤坑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825公顷（耕地0.1009公顷，园地0.023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67公顷，建设用地0.241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赤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3825 公顷（折合 5.74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19号

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胜洪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476公顷（耕地0.0228公顷，林地0.007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0公顷，建设用地0.016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凤西村胜洪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476 公顷（折合 0.7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0号

揭西县凤江镇柑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203公顷（耕地0.0018公顷，建设用地0.018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柑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03 公顷（折合 0.3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1 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柑园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248 公顷（建设用地 0.02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柑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48 公顷（折合 0.37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2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495公顷（建设用地0.049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495 公顷（折合 0.74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3 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308 公顷（建设用地 0.030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308 公顷（折合 0.46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4号

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埔上围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260公顷（耕地0.0010公顷，建设用地0.025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鸿江村埔上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60 公顷（折合 0.3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5号

揭西县凤江镇埔上围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328公顷（耕地0.0097公顷，建设用地0.023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埔上围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328 公顷（折合 0.4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6 号

揭西县凤江镇双凤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955 公顷（耕地 0.0569 公顷，园地 0.0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2 公顷，建设用地 0.029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双凤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955 公顷（折合 1.4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7号

揭西县凤江镇双山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84公顷（耕地0.0057公顷，建设用地0.002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双山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84 公顷（折合 0.1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8号

揭西县凤江镇新坵田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924公顷（耕地0.12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0公顷，建设用地0.069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新坵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1924 公顷（折合 2.8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29号

揭西县凤江镇新围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443公顷（耕地0.0151公顷，林地0.0022公顷，草地0.004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建设用地0.020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凤江镇新围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443 公顷（折合 0.66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0号

揭西县灰寨镇陈太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64公顷（耕地0.00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2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陈太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64 公顷（折合 0.1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1号

揭西县灰寨镇赤那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05公顷（林地0.000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赤那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05 公顷（折合 0.0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2号

揭西县灰寨镇红点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203公顷（耕地0.0045公顷，建设用地0.015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红点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03 公顷（折合 0.3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7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3 号

揭西县灰寨镇后背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825 公顷（耕地 0.0288 公顷，园地 0.0020 公顷，草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建设用地 0.050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后背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825 公顷（折合 1.24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4号

揭西县灰寨镇老官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679公顷（耕地0.0071公顷，建设用地0.060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老官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79 公顷（折合 1.0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7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5号

揭西县灰寨镇龙路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621 公顷（耕地 0.00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龙路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21 公顷（折合 0.9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6号

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后背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25公顷（耕地0.0014公顷，建设用地0.060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后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25 公顷（折合 0.04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7号

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178公顷（耕地0.0153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南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178 公顷（折合 0.27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8号

揭西县灰寨镇青潭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75公顷（耕地0.002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青潭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75 公顷（折合 0.1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39号

揭西县灰寨镇上点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15公顷（建设用地0.001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上点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15 公顷（折合 0.0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7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0号

揭西县灰寨镇潭唇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03公顷（建设用地0.000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潭唇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03 公顷（折合 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1号

揭西县灰寨镇塘房下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136 公顷（建设用地 0.013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塘房下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136 公顷（折合 0.2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2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宫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520 公顷（耕地 0.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050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官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520 公顷（折合 0.78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7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3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10公顷（耕地0.001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10 公顷（折合 0.0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4 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051 公顷（林地 0.005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51 公顷（折合 0.08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8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5号

揭西县灰寨镇新图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200公顷（建设用地0.02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灰寨镇新图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00 公顷（折合 0.3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7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6号

揭西县金和镇庵湖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2309公顷（耕地0.1401公顷，林地0.004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2公顷，建设用地0.081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庵湖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2309 公顷（折合 3.46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7号

揭西县金和镇池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320公顷（耕地0.1539公顷，林地0.0015公顷，草地0.026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3公顷，建设用地0.147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池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3320 公顷（折合 4.98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8号

揭西县金和镇杜塘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096公顷（耕地0.1819公顷，园地0.0115公顷，草地0.00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7公顷，建设用地0.160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杜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4096 公顷（折合 6.14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49号

揭西县金和镇枫山顶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209公顷（耕地0.119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枫山顶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1209 公顷（折合 1.8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0号

揭西县金和镇古塘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115公顷（耕地0.00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3公顷，建设用地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古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115 公顷（折合 0.17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1号

揭西县金和镇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660公顷（建设用地0.066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郭厝园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60 公顷（折合 0.9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2号

揭西县金和镇和东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70公顷（建设用地0.258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和东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70 公顷（折合 0.1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3 号

揭西县金和镇和东下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2060 公顷（耕地 0.0953 公顷，林地 0.01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4 公顷，建设用地 0.081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和东下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2060 公顷（折合 3.0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4号

揭西县金和镇和南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2813公顷（耕地0.0118公顷，建设用地0.018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和南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2813 公顷（折合 4.2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5号

揭西县金和镇径口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869公顷（建设用地0.08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径口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869 公顷（折合 1.3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6 号

揭西县金和镇莲池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5240 公顷（耕地 0.0118 公顷，园地 0.0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8 公顷，建设用地 0.504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莲池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5240 公顷（折合 7.86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7号

揭西县金和镇南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877公顷（耕地0.1139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7公顷，建设用地0.1431公顷，未利用地0.071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南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3877 公顷（折合 5.8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8号

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79 公顷（折合 0.12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59号

揭西县金和镇上栅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3100公顷（耕地0.00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335公顷，建设用地0.271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上栅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3100 公顷（折合 4.65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0号

揭西县金和镇深坑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252公顷（耕地0.0058公顷，园地0.004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0公顷，建设用地0.006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深坑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252 公顷（折合 0.38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1号

揭西县金和镇石牛埔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1072公顷（耕地0.016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7公顷，建设用地0.086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石牛埔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1072 公顷（折合 1.6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2号

揭西县金和镇田心围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86公顷（耕地0.008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8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田心围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86 公顷（折合 0.1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3 号

揭西县金和镇圩内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 0.0055 公顷（耕地 0.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00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 1 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 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圩内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55 公顷（折合 0.08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350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4号

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4059公顷（耕地0.01879公顷，园地0.0185公顷，草地0.014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6公顷，建设用地0.148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

号), 邮编: 515400, 联系人: 陈驱; 联系电话 5536122)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 逾期未提出的, 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4059 公顷（折合 6.0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5号

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新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684公顷（耕地0.06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4公顷，建设用地0.000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西门新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84 公顷（折合 1.0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6号

揭西县金和镇章厝寨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620公顷（建设用地0.062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金和镇章厝寨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620 公顷（折合 0.9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6 万元，即每公顷 90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26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7号

揭西县棉湖镇湖东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9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14公顷，建设用地0.084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东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955 公顷（折合 1.43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57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8号

揭西县棉湖镇湖坡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地0.0001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坡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01 公顷（折合 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57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69号

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124公顷（建设用地0.012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湖西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124 公顷（折合 0.19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57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70号

揭西县棉湖镇南群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38公顷（建设用地0.003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南群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38 公顷（折合 0.06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57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71号

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064公顷（建设用地0.0064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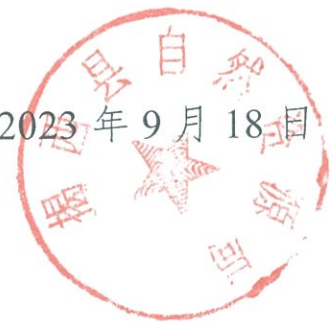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新潮村永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0.0064 公顷（折合 0.10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57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听证告知书

揭西自然听告字〔2023〕72号

揭西县棉湖镇永丰村经济联合社：

为解决省道S237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社集体土地0.0538公顷（建设用地0.053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地址：揭西县温泉二横路1号），邮编：515400，联系人：陈驱；联系电话5536122）书面

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揭西县自然资源局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征 地 补 偿 方 案

经县政府同意，为解决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揭西县棉湖镇永丰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 0.0538 公顷（折合 0.81 亩）。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 号）、《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价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揭西办发〔2019〕60 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征地补偿方案：

1、征地补偿每亩 8.5 万元，即每公顷 127.5 万元。

2、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照《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及揭阳市的有关规定，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 10% 计算，以 575 万元/公顷的标准折算货币安置。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

关于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揭西县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省道 S237 线揭西灰寨至棉湖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72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86.3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55.9873 万元。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2023 年 9 月 18 日